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269　　公司简称:赣粤高速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董事长吴克海先生、总经理李柏毅先生、总经济师邹龙赣先生及财务部经理胡晶女士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3,248,560,180.93	34,086,504,037.79	-2.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675,807,800.30	14,616,781,496.68	0.4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12,931.37	789,514,909.15	-98.2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83,635,714.86	1,165,649,759.13	-7.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0,617,003.35	435,710,804.01	-47.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1,088,393.45	214,580,447.74	-1.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4	3.05	减少1.3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9	-47.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9	-47.3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2,092.9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8,127,318.18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4,626.6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59,587.1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104,997.22	
所得税影响额	-17,685,826.40	
合计	19,528,609.90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96,36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13,856,322	51.98	0	无	0	国有法人
黄国珍	31,867,800	1.3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665,537	0.46	0	无	0	未知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7,446,831	0.32	0	无	0	未知
江西公路开发总公司	7,379,960	0.32	0	无	0	国有法人
黄国明	6,281,600	0.2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智明	5,152,383	0.2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749,200	0.20	0	无	0	未知
孙辉	4,096,887	0.1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邓海泉	3,975,418	0.1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13,856,322	人民币普通股	1,213,856,322
黄国珍	31,867,800	人民币普通股	31,867,8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665,537	人民币普通股	10,665,537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7,446,831	人民币普通股	7,446,831
江西公路开发总公司	7,379,960	人民币普通股	7,379,960
黄国明	6,281,600	人民币普通股	6,281,600
张智明	5,152,383	人民币普通股	5,152,38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749,200	人民币普通股	4,749,200
孙辉	4,096,887	人民币普通股	4,096,887
邓海泉	3,975,418	人民币普通股	3,975,41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江西公路开发总公司是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也不可知他们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407.18		19,407.18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购买新股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22,538,272.94	71,182,512.81	51,355,760.13	72.15%	主要系子公司嘉融投资公司投资委托贷款项目所致。
在建工程	1,615,466,960.12	1,207,784,438.65	407,682,521.47	33.75%	主要系本期昌九高速改扩建项目加大投资所致。
应付账款	1,169,859,333.65	1,827,343,972.69	-657,484,639.04	-35.98%	主要系本期支付九江八里湖项目土地尾款及高速公路项目结算款所致。
应付利息	243,773,468.44	382,731,743.45	-138,958,275.01	-36.31%	主要系公司按期偿还非公开定向工具及中期票据的利息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0,533,605.17	2,880,000.00	1,497,653,605.17	52001.86%	主要系非公开定向工具将于一年内到期重分类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350,000.00	1,508,025,112.70	-1,497,675,112.70	-99.31%	主要系非公开定向工具将于一年内到期重分类所致。
利润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资产减值损失	-2,162,702.41	1,471,154.72	-3,633,857.13	-247.01%	主要系子公司方兴公司收回工程款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409.59		9,409.59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所持新股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投资收益	-3,255,322.60	-1,900,903.15	-1,354,419.45	-71.25%	主要系本期联营企业亏损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4,054,688.39	-4,054,688.39	-100.00%	主要系上年同期处置固定资产所致。
其他收益	166,146.79		166,146.79	不适用	主要系节能减排补助资金本期摊销所致。
营业外收入	6,097,704.64	278,783,283.33	-272,685,578.69	-97.81%	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财政补贴所致。
营业外支出	254,405.87	1,176,441.85	-922,035.98	-78.37%	主要系上年同期公益性捐赠支出所致。
所得税费用	106,723,432.07	172,858,271.85	-66,134,839.78	-38.26%	主要系本期利润减少所致。
现金流量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469,664.04	327,778,362.28	-287,308,698.24	-87.65%	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财政补贴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7,439,185.99	483,457,255.57	323,981,930.42	67.01%	主要系本期支付九江八里湖项目土地尾款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3,796,838.14	127,877,797.33	55,919,040.81	43.73%	主要系本期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44,230.68		40,044,230.68	不适用	主要系子公司嘉融投资公司收回投资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6,792.02		366,792.02	不适用	主要系子公司嘉融投资公司取得投资收益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890.74	5,001,100.00	-4,951,209.26	-99.00%	主要系上年同期处置固定资产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150,366.85		90,150,366.85	不适用	主要系子公司嘉融投资公司对外投资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取得流动贷款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00	300,000,000.00	-140,000,000.00	-46.67%	主要系上年同期偿还奉铜团贷款所致。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克海

日期:2018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18-043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3,362,41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7457%,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为138名。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本激励计划解锁数量为3,126,28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0.6933%,涉及股东人数138名。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236,13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0.0524%,涉及股东人数1名。(注:由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1名激励对象同时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涉及的激励对象一共为138名)。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5月4日。

3、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敏、蔡军彪、牟健、翁伟文回避表决。公司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满足《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相关解锁条件,同意公司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解锁事项。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38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62,418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本激励计划解锁数量为3,126,288股,占股权激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5%;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236,130股,占股权激励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本次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7457%。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4年9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4年10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随后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2014年11月21日,公司获悉报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2014年11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4年12月19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5年1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为2015年1月8日符合相关规定。

6、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5年1月30日。

7、公司于2015年5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根据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提请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关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各项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2015年5月8日作为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翁伟文先生授予全部46.3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依据激励计划规定按照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确定,即9.1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8、公司于2015年6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授予日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核实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根据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提请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关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各项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2015年6月18日作为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翁伟文先生授予全部46.3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依据激励计划规定按照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确定,即9.1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9、2015年9月11日,公司完成了预留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手续,并发布了《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5年9月14日,公司的总股本由178,331,044股变更为178,794,044股。

10、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对象李旭民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决定对上述一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6万股股份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对上述相关事项均发表相关意见。

11、2016年3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满足激励计划的规定相关解锁条件,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共147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2.155万股,占股权激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5%,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4229%。

12、2017年5月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满足激励计划的规定相关解锁条件,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47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0.81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本激励计划解锁数量为186.925万股,占股权激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5%;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13.89万股,占股权激励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本次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7571%。

13、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获2017年5月18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股本总数265,235,073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7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185,664,551.00元向全体出资者转增185,664,551股,增加股本185,664,551.00元。本次注册资本变动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6月16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225号)。

14、2018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对象沈斌等九人已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5、2018年4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满足激励计划的规定相关解锁条件,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38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62,41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7457%;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本激励计划解锁数量为3,126,28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6933%;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236,13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524%。并于当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激励计划设定的本期解锁条件的说明

(一)、对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安排的说明: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有效期为60个月,自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计算。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满12个月后分四期解锁,具体安排如下:

解锁期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1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1个交易日当日止	15%
第2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1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3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1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4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1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本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自预留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解锁,具体安排如下:

解锁期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1个解锁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1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2个解锁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1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3个解锁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1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解锁期内,董事会确认达到解锁条件后,激励对象必须在解锁期内,就当期可申请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向公司提交限制性股票解锁申请书。如激励对象未按期限向董事会提交书面申请,视为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解锁,相应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后注销。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二)、锁定期已满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锁定期的规定: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均自授予之日即2015年1月8日起计划。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1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5%。公司首次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1月8日,截止2018年4月24日,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锁定期已届满。②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为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1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公司预留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5年6月18日,截止2018年4月24日,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锁定期已届满。

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本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约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激励计划所有解锁条件已达成情况详见下表: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以2014年为基准年,首次授予日当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 锁定期及解锁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1、公司2014年度业绩指标口径的净利润为1,506.74万元;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343.75万元。公司2017年度业绩指标口径的净利润较2014年度业绩指标口径的净利润增长387%,超过150%。 2、公司2012-2014年度业绩指标口径的净利润(经调整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489.89万元、74.30万元及1,506.74万元,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为1,023.64万元。公司2017年度业绩指标口径的净利润7,343.75万元,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公司2017年业绩满足解锁条件。
2、个人考核指标 激励对象为考核结果将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依据,被激励对象在申请解锁的前一个会计年度考核结果为及格及以上才能进行解锁。若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不及格,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解锁期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①2017年度,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38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合格"或以上,满足解锁条件。 ②2017年度,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合格"或以上,满足解锁条件。
3、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1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4、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该等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同意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的解锁事宜。

三、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5月4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3,362,41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7457%,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本激励计划解锁数量为3,126,28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6933%;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236,13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524%。

3、本次首次授予第三期解锁部分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为138名,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锁部分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为1名;由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1名激励对象同时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涉及的激励对象一共为138名。

4、本次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可解锁对象及可解锁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股)	第一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股)	第二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股)	第三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十送七后)股	第三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十送七后)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股)
1	蔡军彪	董事、总经理	560,000	84,000	140,000	140,000	238,000	333,200
2	牟健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40,000	66,000	110,000	110,000	187,000	261,800
3	翁伟文	董事、子公司总经理	600,000	90,000	150,000	150,000	255,000	357,000
核心骨干员工共135人			5,877,000	881,550	1,469,250	1,439,000	2,446,288	3,424,832
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60,000	0	0	30,250	51,425	71,995
合计			7,537,000	1,121,550	1,869,250	1,869,250	3,177,713	4,448,827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35%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2)、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可解锁对象及可解锁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股)	第一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股)	第二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股)
1	翁伟文	董事、子公司总经理	463,000	138,900	236,130	314,840
合计			463,000	138,900	236,130	314,840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翁伟文所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0%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40%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0,431,930	35.58	0	3,362,418	157,069,512	34.84
01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116,048,721	25.74	0	0	116,048,721	25.74
02股权激励限售股	8,177,510	1.81	0	3,362,418	4,815,092	1.07
03高管锁定股	36,205,699	8.03	0	0	36,205,699	8.0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0,467,694	64.42	3,362,418	0	293,830,112	65.16
其中:未托管股	0	0.00	0	0	0	0
三、总股本	450,899,624	100.00	3,362,418	3,362,418	450,899,624	100.00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18-039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2018-034),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公告中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提案12.01名称有误,为保障投资者顺利参与投票,现对授权委托书相关内容进行更正如下:

更正前:

附件二: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			
8.00	《关于投资建设多功能轻量化新能源汽车玻璃项目的议案》	√			
9.00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10.00	《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11.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2.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12.01	关于补选刘金祥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附注:

1、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的表决做出明确指示,则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如欲投赞成票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3、授权委托书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更正后:

附件二: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			
8、	《关于投资建设多功能轻量化新能源汽车玻璃项目的议案》				
9、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0、	《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1、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2、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2.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12.01	关于补选刘金祥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附注:

1、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的表决做出明确指示,则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如欲投赞成票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3、授权委托书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的其它内容不变,《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更正后)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18-034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18年4月24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